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天津市村（社区）组织依法履职工作事务指导目录（2023年版） | | | | | |
| 类别 | 工作事项 | 工作内容 | 指导单位 |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 |
| 一、村（社区）党组织依法履行职责主要事项 | （一）  加强政治建设 | 1.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村（社区）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组织、民政部门 |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深化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若干措施（试行）》、《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市委有关文件 | |
| 2.讨论和决定本村（社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并及时向镇街党（工）委报告。 |
| 3.领导和推进村（社区）民主建设，支持和保障居民依法开展自治活动。 |
| 4.领导和推进加强党组织对村（居）民委员会以及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业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群团组织等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全面领导，支持和保证这些组织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
| 5.深入推进村（社区）党风廉政建设，创建清廉村居。 |
| 类别 | 工作事项 | 工作内容 | 指导单位 |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 |
| 一、村（社区）党组织依法履行职责主要事项  — 11 — | （二）  加强经济建设 | 6.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及上级党组织关于乡村振兴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本村实际抓好具体任务实施。 | 组织、农业农村部门 |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深化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若干措施（试行）》、《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市委有关文件 | |
| 7.领导制定本地经济发展规划，组织、动员各方面力量保证规划实施。 |
| 8.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因地制宜壮大集体经济，促进村民增收致富。 |
| 9.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发展多种经营。 |
| 10.领导和支持集体经济组织管理集体资产，组织生产服务和集体资源合理开发。 |
| 11.组织党员、群众学习农业科学技术知识，运用科技发展经济。 |
| （三）  加强精神  文明建设 | 12.组织群众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作用，紧贴群众需求，运用本地资源优势，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 宣传、民政、农业农村、组织、统战、民族宗教部门 |
| 13.破除封建迷信和陈规陋习，推进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 |
| 14.改善人居环境，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
| 15.加强对党员、群众的无神论宣传教育，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
| 类别  — 12 — | 工作事项 | 工作内容 | 指导单位 |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 |
| 一、村（社区）党组织依法履行职责主要事项 | （四）  加强社会治理 | 16.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治理体系。 | 组织、政法、公安、统战、民政、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民族宗教部门 |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深化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若干措施（试行）》、《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国务院有关文件、市委有关文件 | |
| 17.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村（社区）法治建设、平安建设，排查化解发生在村（社区）的矛盾纠纷。 |
| 18.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协调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对困难群体的关爱服务，加强对社区物业管理的指导监督。 |
| 19.依法严厉打击村（社区）黑恶势力、宗族恶势力、非法宗教活动和宗教极端势力、“村霸”，严防其侵蚀基层干部和基层政权。 |
| 20.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加强污染防治，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美丽村居。 |
| （五）  加强自身建设 | 21.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党组织延伸覆盖，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 组织、民政、农业农村部门 |
| 22.研究制定村（社区）党组织年度工作计划，明确“两委”班子成员的职责和任务分工。 |
| 23.严格落实重大事务“六步决策法”等议事决策程序，执行党务、村（居）务、财务公开制度，加强民主监督。 |
| 24.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 |
| 25.加强对农村专职党务工作者、社区工作者的管理，做好优秀后备人才和招才引智工作。 |
| 26.加强对村（社区）干部和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
| 类别 | 工作事项 | 工作内容 | 指导单位 |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 |
| 二、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主要事项  — 13 — | （一）  自我教育 | 27.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发展文化教育，普及科技知识，促进男女平等，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 司法行政、宣传、科技部门、妇联、科协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 | |
| 28.多民族居住地区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教育居民互相帮助，互相尊重，加强民族团结。 | 民族宗教部门 |
| 29.教育和推动居民履行法定义务、实行计划生育、接受义务教育、服兵役，爱护公共财产。开展国防、法治、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消防安全、移风易俗、应急、防灾减灾、青少年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宣传教育。 | 教育、国防动员、司法行政、民政、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妇联、共青团 |
| （二）  自我服务 | 30.办理本居住地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 民政及相关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 |
| 31.调解民间纠纷。 | 基层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 |
| 类别  — 14 — | 工作事项 | 工作内容 | 指导单位 |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 |
| 二、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主要事项 | （二）  自我服务 | 32.向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 民政及相关意见建议涉及业务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 |
| 33.居民委员会应当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活动。 | 民政及服务活动主管部门 |
| 34.村民委员会应当支持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推动农村社区建设。 | 民政部门 |
| 35.维护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群体合法权益。 | 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妇联、残联、共青团 |
| （三）  自我管理 | 36. 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 民政部门 |
| 37.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依法开展有关工作。 | 民政、司法行政、公安、卫生健康、城市管理部门 |
| 38.根据有关规定召集村（居）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 | 民政部门 |
| 39.村民委员会应当支持和组织村民依法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居民委员会管理本居民委员会的财产。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 民政、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 |
| 类别 | 工作事项 | 工作内容 | 指导单位 |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 |
| 二、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主要事项  — 15 — | （三）  自我管理 | 40.村民委员会应当尊重和支持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维护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承包经营户、联户或者合伙的合法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机构（股份经济合作社或经济合作社）代表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依法对集体资产进行管理。 | 民政、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 |
| 41.组织实施村（居）民自治章程、居民公约、村规民约，执行村（居）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 | 民政及相关会议讨论决定内容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
| 42.村民委员会应当参加编制本村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草案，由村民会议讨论后实施。 | 民政、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
| （四）  自我监督 | 43.向村（居）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 民政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
| 类别  — 16 — | 工作事项 | 工作内容 | 指导单位 |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 |
| 二、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主要事项 | （四）  自我监督 | 44.实行民主监督和村（居）务公开制度，建立健全村（居）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 | 民政、农业农村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 |
| （五）  其他工作 | 45. 其他法律法规赋予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履行的职责。 | 法律法规明确的业务主管部门 |  |
| 三、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主要事项 | （一）  代表行使集体所有权 | 46.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经济合作社或经济合作社）依法代表集体行使属于本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的所有权；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机构（股份经济合作社或经济合作社）代表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依法对集体资产进行管理。 | 农业农村部门 | 《民法典》、《天津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 |
| （二）  管理集体资产、发展集体经济 | 47.贯彻执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天津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 |
| 类别 | 工作事项 | 工作内容 | 指导单位 |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 |
| 三、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主要事项 | （二）  管理集体资产、发展集体经济 | 48.执行本集体经济组织的章程、决议和决定。 | 农业农村部门 | 《天津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 |
| 49.负责集体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 |
| 50.制定集体资产的管理制度，保证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 |
| 51.派员参加投资企业的管理工作。 |
| 52.依法与集体资产的经营者、使用者签订承包、租赁、使用等合同。 |
| 53.定期报告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
| 54.负责组织对集体资产的评估和对经营者、使用者进行定期审计以及离任审计。 |